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第一點、第十八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下稱本補充規定)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府教學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三一五九 A 號函下達以來，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為因應國民教育法第九章(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七條)預計一百十四年八月實施，爰修正本補充規定，共修正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補充規定第一條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新增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準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第一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u>第五十五條</u> 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依據國教法第五十五條之法律依據配合修正。
十八、進修部學生得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新增學校進修部成績評量相關規範。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一點、第十八點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十八、進修部學生得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